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9号）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91,6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99.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419,643.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80,355.69元。

截至2026年4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184737971	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

三、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原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协议中简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4184737971，截至2026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89,339,305.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东盟陶瓷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习欣悦、白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株洲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对参股公司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蚂蚁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期，黑蚂蚁公司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2,250万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黑蚂蚁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包含上述担保）尚在50,000万元审批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要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801a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汪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0%的股权，黑蚂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深圳市华佳宏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自然人孟淑姣持有30%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黑蚂蚁公司资产总额为181,37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69,007.46万元，净资产为12,364.81万元；2025年度，黑蚂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99.91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黑蚂蚁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黑蚂蚁公司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3.30%。

2、公司累计审批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4.50%。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盐酸特拉唑嗪胶囊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

1.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备案号	：备备2026012831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H10980127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地址由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6-04-07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①用于改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尽感等；②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同时使用。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主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盐酸特拉唑嗪也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如利尿剂或β—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是《良性前列腺增生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17）》《良性前列腺增生诊疗指南（2022年）》《老年男性良性前列腺增生症/下尿路症状药物治疗指南（2025版）》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备案信息变更不仅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更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4、2025-045、2025-046号公告。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截至目前，公司及杰瑞装备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且公司及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6796207318	156,208.2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6798495880	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杰瑞装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杰瑞装备共同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或者公司及杰瑞装备

乙方：中国银行莱山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

1、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6796207318，截至2026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6798495880，截至2026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柳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明翠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明翠新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明翠新女士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 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万达商管签订补充协议暨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实业”）与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珠海斗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就新增租赁场所范围签订补充协议，将世荣实业旗下万荣商业中心项目的室外商业街出租给万达商管，同时就商业策划、设计、建设、招商与运营等方面与其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07号公告。

近日，世荣实业与万达商管集团、万达商管已完成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注销2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51.714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0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1,974,986.58	472,639,729.59	2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699,178.39	48,200,213.87	2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86,488.29	45,654,217.18	2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395,340.37	95,148,682.79	6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42	0.1284	23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4	0.1284	23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1.45%	3.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5,000,804.66	7,089,054,901.67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35,569,844.79	3,525,793,207.27	3.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3,678.50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4,323.9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03,822.88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008.20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4.30	
合计	1,012,690.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268.60万元，较上年度期末下降60.7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部分业务保证金。

（2）长期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313.81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5.0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厂房租赁业务相关保证金增加，导致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

（3）使用权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20,530.97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34.04%，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租赁资产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末余额774.18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40.65%，主要系租赁资产改造期间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该科目。

（5）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余额30,200.00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4.12%，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6）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余额915.24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91.33%，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余额82,504.40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78.42%，主要系按照还款计划，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8）租赁负债本报告期末余额20,545.03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32.19%，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租赁资产。

（9）库存股本报告期末余额0万元，较上年度期末下降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完成股份注销。

2、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为1,104.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3.70%，主要系本报告期债权投资汇兑损失增加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2）其他收益本报告期为78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62%，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为-33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8.17%，主要系本报告期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4）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为-234.37万元，上年同期为-445.94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5）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为3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7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废品处理收入增加。

（6）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为118.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1.20%，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报告期分别为16,333.53万元、16,333.53万元和16,26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41.06%、241.06%和237.5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金针菇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营业收入、利润均同比增加。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15,43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2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金针菇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收入、利润同比增加。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13,684.73万元，上年同期为-5,653.9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38,84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0.86%，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军	境内自然人	29.39%	110,136,094	0	质押	28,890,000
田德	境内自然人	8.31%	31,132,277	0	质押	15,000,00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0%	9,000,000	0	不适用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7,190,476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农业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6,919,745	0	不适用	0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5,523,800	0	不适用	0
张金辉	境内自然人	1.22%	4,555,400	0	不适用	0
刘亮	境内自然人	0.71%	2,645,715	1,984,286	不适用	0
雷小朔	境内自然人	0.67%	2,524,71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225,3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陶军	110,136,094			人民币普通股	110,136,094	
田德	31,132,277			人民币普通股	31,132,27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90,476			人民币普通股	7,190,4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农业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19,745			人民币普通股	6,919,745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3,800	
张金辉	4,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400	
雷小朔	2,524,712			人民币普通股	2,524,7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账户。刘亮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田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的姑丈，为一致行动人；陶军先生、田德先生、刘亮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上述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金辉通过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4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8,071,463.38	1,449,876,70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452,490.18	353,057,792.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966,180.07	43,242,155.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92,074.28	32,939,950.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86,024.06	6,847,77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2,841,520.67	1,516,691,264.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81,409,752.64	3,402,655,64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9,326,836.35	81,814,278.8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38,061.93	2,024,306.10
长期股权投资	71,183,815.68	71,793,02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790,978.73	77,038,460.84
固定资产	2,458,359,684.65	2,513,119,722.61
在建工程	518,098,873.66	404,022,01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309,742.28	87,726,001.35
无形资产	359,489,615.32	359,144,957.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